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一、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，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後，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(聘)並補薪時，追溯加保。倘於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，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並已加保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是類人員於復職(聘)補薪並辦理加保時，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不參加本保險；或繼續參加本保險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- (二)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，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，並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，不予給付，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。

二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0年10月22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 周志宏

原子能委員會 110/12/08



1100017210

